附件1-20

农用薄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四川、云南、甘肃、新疆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农用薄膜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455-2006 《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》、GB 13735-1992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农用薄膜产品的拉伸强度（纵、横向）、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、断裂伸长率（纵、横向）、直角撕裂强度（纵、横向）、直角撕裂负荷（纵、横向）、透光率、雾度、初滴时间、厚度极限偏差、平均厚度偏差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厚度极限偏差、平均厚度偏差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0。